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13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2〕44011420002270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2022年1月1日10时49分驾驶铃霸电动三轮车被查，罚款1200元，记分24分，不合理。理由：1. 驾照不会一次性记24分，只有在多次违章的情况下才会记24

分。2.就算我是无证无牌驾驶电动三轮车，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次记 24 分，而且本人有戴头盔并按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路行驶，没有阻碍机动车正常行驶，也没有造成交通事故。3.本来应是一项交通违法行为，交警在处罚决定书上写了两项违法行为，这是歪曲事实，故意加重违法行为。4.现场处理本人全程配合处理，没有逃逸也没有阻碍执法。5.本人对鉴定结果为三轮摩托车有异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2 年 01 月 01 日，被申请人民警王炳生带领张志彬等辅警根据勤务安排在花都区赤坭大道出长寿路东 44 米路段开展执勤工作。10 时 49 分许，民警发现一男子驾驶一辆涉嫌超标的电动三轮车（后经检验为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经过执勤点，于是将其截停，对该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进行检查。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驾驶员为杨某某，男，身份证号码：XXX，重庆市 XX 县人。

随后，民警对申请人杨某某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后，经上公安网查询核实，申请人考取了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没有考取过普通三轮摩托车（准驾车型 D）驾驶证，而其当时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涉嫌超标，属于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且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申请人涉嫌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民

警指出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其开具编号为44011435000082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予以扣车。

经被申请人委托广东XX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申请人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的额定电压为 $60V > 48V$ ，电机功率 $900W > 400W$ ；无脚踏骑行装置，无法实现人力骑行。根据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该车属于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其中一种。

申请人于2022年01月17日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被申请人违处民警向申请人送达车辆属性鉴定意见告知书，申请人未提出异议，随后经公安网查询核实，申请人考取了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没有考取过三轮摩托车驾驶证，而申请人当时驾驶上路的是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且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窗口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规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申请人实

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代码 1717）”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200 元，记 12 分；对“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驾驶非汽车类的（代码 1709A）”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000 元，记 12 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1200 元，驾驶证记 24 分。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2〕440114200022701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2 年 1 月 1 日 10 时 49 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中出长寿路东 44 米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杨某某驾驶一辆涉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无牌电动三轮车行驶至上述路段，遂截停该车进行现场检查。因申请人涉嫌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当日当场向其开具编号：4401143600707365《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申请人仅持有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

没有考取准驾涉案车辆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关记录，其本人并不持有在道路上驾驶涉案车辆的许可证明。同时根据广东 XX 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属性检验报告》（粤安车技检〔2021〕20220101045 号），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穗公（花）行鉴告字〔2022〕第 2463 号《鉴定意见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涉案车辆的车辆属性经鉴定为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申请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限期内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另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驾驶非汽车类以及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两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 1709A、1717），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2〕440114200022701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壹仟贰佰元，另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 24 分。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执勤经过、询问笔录、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属性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告知书、交通违法当事人陈述材料、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身份证件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

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驾驶非汽车类以及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两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广

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壹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另外关于申请人提出驾驶证一次记 24 分的问题。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分值》“一、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一）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一次记 24 分，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花都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2〕440114200022701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